

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文件

浙泽律文字（2026）第 12 号

关于批准鲍婷婷等 4 位律师晋升为 二级合伙人的决定

根据事务所有关规定，由律师本人申请，本所合伙事业委员会在充分征求事务所党委、道纪委和所在部门/工作室/分所意见基础上，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核，报董事合伙人会议同意，决定：

批准**鲍婷婷、王欣、董国栋、王珂（新昌）**等 4 位律师晋升为本所二级合伙人。

上列律师的晋升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。

特此决定



主题词：律师 晋升 二级合伙人 决定

主 送：本部、分部、分所全体人员

抄 送：运营事业部

共 贰 份

拟 稿：胡棕瀚

审 核：钱 梁

签 发：王小军